

B030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由董事李传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21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34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项事务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符合,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0月26日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审核,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26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对福川公司的借款3212万元转换成公司对福川公司的股权投资,即将福川公司应付公司债务中的3212万元转为福川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福川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占福川公司100%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分州路41号
3、注册资本:788.1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5、股权结构: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5%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7,174,244.58 103,085,463.18

净资产 68,434,730.67 47,574,063.80

营业收入 49,739,513.91 56,280,501.31

营业利润 139,651,192.42 90,397,106.38

净利润 29,736,905.51 9,284,1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9,882.58 1,698,467.21

三、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788 100% 3212 4000 100%

此次增资以公司对福川的债权转股方式履行增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在报告期内产生较大的现金流入,相比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增长完成情况等因素,能提前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取得限售股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单价=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份总数的25%。因此,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份总数的25%。需要解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存在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售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转让限制性股权成本。其中转让限售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工具能够解除限售后将产生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以自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当天投入的资金成本,即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股数变动、业绩增长完成情况等因素,能提前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取得限售股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0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认入认购价格为14.54元,则激励对象授予日限制性成本。具体参数设置如下:

1、有效期:4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3、历史波动率:49.4644%(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7545%(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4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综上,根据2021年10月26日测算山东赫达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224.552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山东赫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1.00 122.552 119.05 63.08 31.63 13.06

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121.00 122.552 119.05 63.08 31.63 13.06

上述数据经营成果的影响结果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提供专项报告。

公司以以上信息作为参考,但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7、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所得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21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34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项事务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为《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份总数的25%。因此,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份总数的25%。需要解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存在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售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转让限制性股权成本。其中转让限售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工具能够解除限售后将产生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以自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当天投入的资金成本,即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股数变动、业绩增长完成情况等因素,能提前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取得限售股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0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认入认购价格为14.54元,则激励对象授予日限制性成本。具体参数设置如下:

1、有效期:4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3、历史波动率:49.4644%(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7545%(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4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综上,根据2021年10月26日测算山东赫达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224.552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山东赫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1.00 122.552 119.05 63.08 31.63 13.06

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121.00 122.552 119.05 63.08 31.63 13.06

上述数据经营成果的影响结果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提供专项报告。

公司以以上信息作为参考,但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7、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所得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共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8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